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0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光明长凤路环卫站充电设施 建设安装工程	普天新能源(深圳) 有限公司	105.55	2020.10.01 2020.11.04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广州海珠龙腾超级充电站工 程低压项目	广东特瓦特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79.99	2021.04.21 2021.06.30	广东 广州	已完工
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 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广核山河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43	2020.06.14 2020.09.09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深圳联合广场充电站项目	深圳开迈斯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4.73	2021.12.14 2021.12.28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CAMS 深圳市坂田福民达大厦 充电站项目	深圳开迈斯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8.4	2021.11.13 2021.12.11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泗水县重点民生工程中水福 苑安置小区	江苏鑫商汇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025.06.18 /	山东 济宁	在建
公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 体化 EPC 项目(一期)智慧水 务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2448.37	2025.7.31 /	湖北 荆州	在建
章贡区 5G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 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弱电系统工程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18.64	2025.02.25 /	江西 赣州	在建
民治街道居家隔离点、居家健 康监测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 街道办事处	353.25	2022.10.01 2023.01.12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阳光湖樾项目 18#地块施工 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分包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40.33	2025.06.30 2025.12.30	安徽 淮南	在建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 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 (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 造工程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 程有限公司	335.94	2023.08.09 /	海南 海口	在建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 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 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36.89	2024.07.22 2024.11.25	浙江 宁波	已完工

# (1) 光明长凤路环卫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工程

HZ-2020-10-001

光明长凤路环卫站充电桩安装项目

## 施 工 合 同



甲方：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01日

甲方: 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长凤路环卫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调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村长凤路垃圾转运站内

工程内容: 为甲方以下充电设施提供安装调试

项目	120 直流双枪充电桩	240 直流双枪充电桩	合计(个)
充电桩	3	5	8
施工工程	--	--	详见工程报价单(附件 1)
总计	3	5	8

乙方所有项目均包含施工、安装、卸货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和竣工所需的服务,具体工程内容以双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30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01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 三、质量标准

(一) 单位工程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二)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方案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三) 乙方工程所采购的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方案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 乙方工程项目及质量应满足甲方充电桩安全、可靠、稳定运行需要。

### 四、合同价款(包干价)

工程总造价(含税) 大写: 壹佰零伍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小写: (¥1055547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充电设备、材料费(含主材和辅材)、安装施工费以及与施工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并以及履行本合同责任所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经双方协商,乙方需提供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 五、费用收取及付款方式

按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时间	付款金额（元）	所占比例（%）
合同签署后七日内支付首期款	527773.5	50%
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支付	496107.09	47%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质量保证金）	31666.41	3%
合计	1055547	10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户号：741972870742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2132052H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市招商银行金色家园支行：7559 1681 3510 501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3楼 61669399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负责委派项目经理。

（二）负责向施工单位收支付工程进度款（包括材料款，结算款）。

（三）负责检查、督促乙方对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协助乙方解决一些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协调乙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根据工程需要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需协助乙方将乙方该项目管理人员办理甲方临时身份，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不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施工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按照《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SJG27-2015）》进行充电设施的安装，并在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调试，并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确保充电设施的正常工作。

（三）乙方应对所需的施工机械、装备、设施、工具和器具的配置以及使用状态进行有效性检查和（或）试验，以保证和满足施工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四）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或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只允许与工程建设有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五）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完中间交接手续为止，甲方协助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在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可采取会签或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

（六）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及项目业主的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

（七）严格执行双方商定的施工网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各阶段的形象进度。

（八）确保现场管理符合GB/T50326-200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部令第15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及ISO9001标准、HSE和管理的要求，对施工进行管理。

（九）乙方在撤离现场时，须将所损坏或破坏的界区内外场地、道路等恢复原貌，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项费用，委托他人实施。

（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全过程贯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开展合同工作。乙方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甲方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安全施工负全责，直至退出施工现场。乙方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十二）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及承诺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八、竣工验收**

（一）工程按施工方案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可提前七天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在七日内制定验收方案进行验收，若验收达不到要求，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三）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四）工程按施工方案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经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可向甲方办理工程交工手续。

（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生效起对已经提供的或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有关工程的设计、设备、施工、生产的知识、经验、资料保密。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它们，不能为任何第三方所使用。

（二）乙方有责任使他们的雇员遵照上述规定承担保密义务，这一义务一直延伸到他们离开公司以后。

（三）乙方提交了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竣工相关资料，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接受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四) 如乙方原因扩散失密, 而引起的涉外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

(五) 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十、质量保修

(一)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自竣工之日起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 因充电设备、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 质量保修期外, 乙方有义务对工程项目实行有偿终身维护。

(二) 为保障质量保修的履行, 经双方协商, 确定以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切实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 甲方全额退还; 乙方质量保修工作存在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按行业标准核算后在质量保证金中赔付;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质量保修期内, 双方对质量问题责任认定存在分歧情况下, 均可向深圳市质量监督部门申请裁定, 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涉及并由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项目内容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本合同未及之处, 双方可采取会签或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明确, 会签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充电设施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2020110401

项目名称	鹏康光明长凤路环卫充电站		
项目概况	开工时间: 2019 年 <u>6</u> 月 <u>30</u> 日 完工时间: 2019 年 <u>10</u> 月 <u>25</u> 日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	■土建工程 ■供配电工程 ■弱电工程 ■充电设备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验收说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鹏康光明长凤路环卫充电站内召开现场竣工验收。		
验收结果	<p>验收组听取各参建单位、使用单位的汇报及意见反馈，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如下一致意见：</p> <p>1、土建工程：基本合格，需整改事项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整改完成。</p> <p>2、供配电工程：合格。</p> <p>3、充电系统：安装合格。<u>8 台科士达 (3 台 120/5 台 24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u></p> <p>4、弱电系统：合格。</p> <p>5、消防系统：安装合格，以通过政府验收为准。</p> <p>6、防雷接地系统：安装合格，以通过政府验收为准。</p> <p>7、各参加单位限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提供和完善符合要求的全套施工资料档案。</p> <p>基于以上验收组一致确认鹏康光明长凤路环卫充电站符合设计标准，满足功能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参与验收单位 人员（签字）	<p>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p> <p>深圳市鹏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工程部</p> <p>技术部</p> <p>平台运营部</p> <p>市场部</p> <p>工程部、运营</p>	<p></p> <p></p> <p></p> <p></p> <p></p>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鹏康光明长凤路环卫充电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凤路 395 号环卫站内		
时 间	2020 年 11 月 4	建筑面 积	1000 m <sup>2</sup>

#### 竣工验收意见及存在问题;

1. 土建、电气、管道等施工验收资料按验收报告日期提交。
  2. 光电操作机除耙设置(1月10日晚完成)。

以上整改内容，提请施工单位加快施工整改进度，确保2020年11月6日整改完毕。

秦炳 李文

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晨光机

亂世

3. 通行証

## 竣工结算工程费用汇总

工程名称: 光明长凤路环卫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1	合同金额	1055547.00	
1.2	合同内核增(+)减(-)	0.00	
一	合同内 (1.1+1.2)	1055547.00	
二	变更签证项目1	0.00	
三	变更签证项目2	0.00	
四	汇总 (一+二+三)	1055547.00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	监理单位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	监理工程师 (签字) :
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章) :	总部工程部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负责人 (签字) :
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 广州海珠龙腾超级充电站工程低压项目

正 本

合同编号: DDT-SC-CDZ-20041

广东特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龙腾超级充电站工程

低压项目EPC合同

买方(业主): 广东特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承包商):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丰台

2021年4月

本合同于 2021年4月 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其中的一方为 广东特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其中的另一方为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在的公司。业主和承包商以下合称为“双方”，称其一为“方”。

## 序言

双方同意本合同以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进行，双方愿意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如下各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合同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业主”指：合同买方，或其合并、分立后的继受主体，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承包商同意的除外)。

“承包商”指：合同卖方，或其合并、分立后的继受主体，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业主同意的除外)。

“承包商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商任命，由业主批准，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商全权的个人。

“合同价格”指在本合同写明的、根据合同规定用以支付承包商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的总金额，该合同价格为固定价。

“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业主要求增加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商提供的并经业主批准的规范。

“技术资料”是指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用于本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投标书”是指承包商向业主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业主所接受的，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EPC”指5条的含义。

“保修证书”指24.4条的含义。

“工地”指为工程施工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工地的任

何其他场所。

“**履约保证金**”是指承包商为全面履行合同，按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的履约担保，用于弥补因承包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发包方为检验本合同规定的充电站装置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规定所进行的相关试验。

“**技术服务**”是指由承包商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承包商的售后服务）。对有技术支持方的承包商还包括技术支持方所提供的相应的合同中所要求的服务。

“**竣工验收**”是指整套充电站装置安装完成、且分系统调试全部结束后整套充电站装置通过72小时试运行的验收。

“**竣工日期**”指完成合同要求的所有程序后确定的日期。

## 2. 工程名称、地点及范围

工程名称：广州海珠龙腾充电站低压 EPC 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 299 号海珠龙腾电子 18 商务产业园。

工程范围及接口：详见本合同第 5 条。

工程规模：本项目引自供电局 10KV 电源，利用 2\*1250KVA 配电房，配置 12 台 210KW 和 4 台拓展柜、1 台网络柜、24 套充电桩、7 套安防监控。

## 3. 业主方工程经理

### 3.1. 业主方工程经理的职责和权利

3.1.1. 业主委托工程经理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

3.1.2. 工程经理应履行业主规定的职责。

3.1.3. 工程经理由业主任命受业主管理。

3.1.4. 业主方工程经理：1人

3.1.5. 承包商同意接受业主方工程经理的监督和管理。

### 3.2. 书面指令

由业主方工程经理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业主方工程经理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商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

或执行后,由业主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视为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另外,如果在 7 天内,承包商书面确认业主方项目经理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 7 天内未被业主方项目经理以书面的形式拒绝,这一指令应视为业主方项目经理的指令。

### 3.3. 业主方项目经理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业主方项目经理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业主方项目经理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业主方项目经理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的人员应从速被替换。

承包商同意并愿意接受上述业主方项目经理的指令。

## 4. 转让和分包

### 4.1. 合同的转让

承包商未经业主的事先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

### 4.2. 分包

承包商不应在未得到业主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

## 5. 承包商应完成的服务

### 5.1. 承包商应提供的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外,承包商应完成本充电站工程低压 EPC 招标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组织与内外协调、土建供货和施工、现场运输及保管、安装、工程保险、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试运行、竣工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承包商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和业主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

图的要求提供图纸并进行施工;承包商有义务根据合同之目的配合业主和业主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单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投产移交。所有上述这些服务将以固定价格、土建材料供货及设备安装总承包方式进行,构成承包商在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统称为“服务”)。在不违背本第 5.1 款的前提下,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对服务有更为具体的描述。

### 5.2. 本合同的工程范围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使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相对应的完整中文版本)。本工程的工程范围系指按照合

#### 20.4. 工程移交

在业主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后，业主与承包商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工程移交证书的签署并不能免除承包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1. 价格与付款

21.1. 本工程造价总额为人民币：【799997.4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整】，（不含税金额：776696.50 税额：23300.90）。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不作调整。工程 EPC 总承包，材料单价一次性包底。

21.2. 结算方法：经业主方项目经理确认并签字的工程分部验收表（合同签订后由业主方项目经理提供，过程验收表 C0 至表 C9，下同），承包商提供该节点所有验收签字表格、实地图片附件、合同相应条款复印件、按业主方要求开具的发票，一并给业主方项目经理，由其向总经办申请付款，申请付款按单个场站单独进行申请。

21.3.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商完成全部施工前准备工作并进场施工 20 个工作日内，按业主要求开具发票后，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20%】的工程款；承包商完成经审核的施工蓝图上所有土建及电缆桥架槽盒供货和施工工程，须提供过程验收表 C0 至表 C5 业主签字阶段性验收资料，按业主要求开具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款。

21.4. 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成，电缆敷设接线全部完成，具备通电条件，承包商向业主提供经业主方项目经理签字的《表 C5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C6 分部（总包）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按业主要求开具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款。

21.5. 充电站系统通电试运行 72 小时验收合格，所有竣工验收资料整理成竣工档案，提交经业主方项目经理签字的《表 C7 设备调试记录》《表 C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按业主要求开具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15%】的工程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1.6. 剩余合同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承包商开具等额于合同总价【5%】的银行质保函冲抵，保证期（质保函期限）自《表 C9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保证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业主无条件扣除相应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剩余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届满并扣除相应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如有）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无息返还给承包商。

21.7. 业主每笔付款前，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

24.5.4. 如果因承包商责任导致业主除设备缺陷以外的其他损失，业主有权且承包商也同意补偿业主的损失。

## 25. 承包商违约

### 25.1. 承包商违约和补救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期、交货期、安装期、调试期时间完成时，业主有权按下列比例向承包商收取违约金（或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计算如下：

2021年6月30日前，承包商应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如未按时完成视为承包商违约，每逾期一日承包商应向业主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如因业主延期交付功率柜、网络柜、充电桩、电缆导致工程延期，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承包商破产或者承包商违反了合同规定或业主工程师认为承包商有下述行为之一时，将一份载有“终止通知”的《工程联系单》发给承包商：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工；
- (2) 已不再履行合同且无任何合法理由的停工五（5）天；
- (3) 在承包商无任何合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业主认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施工进度太慢而不能按合同预定的工程完工期限完工时，则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加快施工进度（承包商应据此采取业主同意的必要的步骤，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但无权要求业主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在业主发出指令后十（10）天内，未遵照执行并按本工程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合理加快工程进度；
- (4) 未能按合同规定清除不合格品；
- (5) 无视业主方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超过七（7）天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 (6) 因为承包商自己的原因，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业主将蒙受巨大损失；
- (7) 违反合同有关分包的规定，且无视业主方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超过十（10）天仍不改正。
- (8) 拖期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本合同总价的15%）；
- (9) 质量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本合同总价的10%）；
- (10) 承包商拒绝接受或执行设计优化；
- (11) 在发生本合同8.2所述情形时未按业主要求施工。

<p>买方: 广东特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章)</p> <p>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1604 室</p> <p>公司税号: 91440101MA5AU4E5XT</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燕塘支行</p> <p>账号: 44065601040006188</p> <p>电话: 13911750083</p> <p>法人授权代表: </p> <p>职 务: </p> <p>签 字: </p> <p>签字日期: 2021.4.21</p>	<p>卖方: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章)</p> <p>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p> <p>公司税号: 91440300MA5FUL2A5X</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p> <p>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p> <p>电话: 0755-88606059</p> <p>法人授权代表: 崔斌</p> <p>职 务: 副总经理</p> <p>签 字: </p> <p>签字日期: 2021.4.21</p> <p>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p>
---	--

12-2021-04-003

低压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汇总

工程名称：广州海珠龙腾充电站低压 EPC 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	合同金额	799997.40	
1. 2	合同内核增(+)减(-)	0.00	
一	合同内	799997.40	
二	变更签证项目	0.00	
三	汇总（一+二）	799997.40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富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3) 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 工程总承包项目

HZ-2021-05-00

合同编码: 077-HJ-B-2020-C61-00001

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外网接入端口开发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甲 方: 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 工程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外网接入端口开发合同

甲方：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智能化系统外网接入端口开发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禁止乙方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乙方向甲方做出质量诚信保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 1. 定义

1.1 “甲方”是指(甲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乙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价格”是指包干价，即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

1.5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开始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实施项目。

####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产品的技术规格按甲方文件要求。

3.2 产品的适用标准为该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

#### 4. 供货与开始安装时间

- 4.1 合同约定的交(提)货与开始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4.2 交(提)货时间的变更：供需双方因需要而变更材料的交(提)货时间，须在合同约定的交(提)货时间前2日通知对方，并且要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

## 5. 实施范围

### 5.1 深康村场站开发：

5.1.1 基础接口：（1）签到（2）签退（3）时钟同步；

5.1.2 监控数据与平台对接数据数据记录上报与响应。

5.1.3 门禁道闸业务接口：（1）属性上报（2）资源变化上报（3）记录上报（4）下送车位预约（5）下送车位预约响应（6）下送取消预约（7）下送取消预约响应

5.1.4 智能电表业务接口：（1）电量数据（2）负荷数据（3）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数据（4）电表实时状态

5.1.5 环境传感器业务接口：（1）环境数据（2）环境通讯管理机实时状态

### 5.2 水质厂场站链路调试连接：

5.2.1 基础接口：（1）签到（2）签退（3）时钟同步

5.2.2 监控数据与平台对接数据数据记录上报与响应。

5.2.3 门禁道闸业务接口：（1）属性上报（2）资源变化上报（3）记录上报（4）下送车位预约（5）下送车位预约响应（6）下送取消预约（7）下送取消预约响应

### 5.3 香蜜公园场站链路调试连接：

5.3.1 基础接口：（1）签到（2）签退（3）时钟同步

5.3.2 监控数据与平台对接数据数据记录上报与响应。

5.3.3 智能电表业务接口：（1）电量数据（2）负荷数据（3）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数据（4）电表实时状态

5.3.4 环境传感器业务接口：（1）环境数据（2）环境通讯管理机实时状态

### 5.4 沙头街道充电站链路调试连接：

5.4.1 基础接口：（1）签到（2）签退（3）时钟同步

5.4.2 监控数据与平台对接数据数据记录上报与响应。

5.4.3 环境传感器业务接口：（1）环境数据（2）环境通讯管理机实时状态

#### 6. 合同期限

6.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全部完成，项目及产品免费质保期两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7. 合同价格

7.1 供货与安装价格为一口价，含增值税，合同价格不因出厂价、税率、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等价格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7.2 含税合同价格为 ¥430000.00 元（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

#### 8. 交(提)货地点和方式：

8.1 交(提)货地点：分别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康充电站、香蜜公园充电站、水质厂充电站、沙头充电站进行实施。

8.2 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即乙方按照合同交货期的约定，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3 日内，由乙方承运至合同约定的地点分批(或一次)交货，监控视频系统、道闸停车系统、动力环境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现场验收、交接。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换货或改造至满足甲方要求。

本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施工、安装及调试。

8.3 如供需双方其中一方由于需要变更交(提)货地点和方式时，须在合同约定交(提)货时间 2 日前通知对方并需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否则应按原合同执行。

#### 9.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9.1 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包装。

9.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回收。

#### 10. 结算方式及期限

##### 10.1 结算方式：

10.1.1 按合同约定凭甲方验收检验单按合同价格结算。

甲方: 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茗大道延伸段丰源宜合 17#楼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  
2D

收款银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收款账户: 44250100008600002548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法定(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2021-05-003

### 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里程碑/竣工/最终验收单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单编号	
合同名称	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系统外网接入端口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077-HJ-B-2020-C61-00001
项目名称	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项目内容简要说明	深康村出租车充电站智能化系统外网接入端口开发		
验收经过及评估	已按要求完成。		
遗留项说明 (如果有)	/		
验收结论	已完工，验收合格。		

- 1.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兹确认承包商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除上述遗留项之外（若有）的合同任务，仅经双方授权代表验收合格，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转移责任予委托方。
- 2.相应地，本项目的保证期自上述移交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约定）。

甲方 验收	组织验收部门	深圳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确认	对口部门	
	验收人	陈风祥		确认人	
	审核人	陈风祥		审核人	
	其他部门会同验收				
签发	甲方授权代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		
	陈风祥				
备注：本验收证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4) 深圳联合广场充电站项目

No.21 Qingying Street, Wujin District, Changzhou, Jiangsu (Headquarter)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清影路 21 号 (总部)  
No. 377 Wuyi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R&D center)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研发中心)



### CAMS 深圳联合广场充电站项目施工协议

编号: CAMS-2021-PCS-GC-SZA2110125

合同签订地: 深圳

甲方: 深圳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41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可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  
桩群名称: 深圳联合广场充电站项目

新能源汽车推广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之一,是世界石化能源资源匮乏的应对措施之一,是全球节能减排、减少城市环境污染的重要方法。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基础,是新能源汽车用户便捷充电,增加续驶里程,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矛盾的重要因素。乙方致力于充电设施建设和服务。甲方停车场所是新能源汽车用户驻车充电的重要选择。双方合作,可以相互提升市场地位,共同服务于用户,承担社会责任。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根据甲方的建桩申请,结合乙方的现场勘查,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共同推广充电桩应用,共同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充电服务。

#### 第二条 协议内容

1、充电桩安装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

2、本项目场站容量为    /    kVA。安装充电桩的数量: 5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kW)	数量 (台)	枪数

1	CAMS120kW 直流桩 (1000v)	/	/	/
2	CAMS180kW 直流桩	/	/	6
3	CAMS7kW 交流桩	/	/	
4	CAMS30kW 直流桩	/	50	

3、本项目工程总包费用预计为：182062.70 元（详见工程设备报价清单），（金额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零陆拾贰圆柒角）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验收后最终核算金额为准。

4、项目工期：

(1)：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进场办理进场手续）

(2)：计划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整改完成）

5、付款：

✓ 主材乙供，主材进场并通过甲方材料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 30% 工程款；乙方施工结束，自检合格，完成送电，至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15 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 65% 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 95%。剩余 5%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验收通过日起 2 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 主材甲供，乙方施工结束，自检合格，完成送电，至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15 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 95% 工程款。剩余 5%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验收通过日起 2 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备注：主材指电缆及配电设备。

## 6、责任：

### 6.1、乙方负责以下事项：

- (1) 完成现场交底后 1 个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一份项目计划表（计划表包括但不仅限于：乙供材料供应计划、进场手续办理完成时间节点、项目开工时间、施工各环节节点计划、项目完工时间、竣工资料提交时间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工程款总价的 2%/天进行罚款。
- (2) 场地方提出的装修施工质保金，由乙方在办理项目进场手续时一并向物业缴纳。
- (3) 完成充电场站工程、SI、监控等配套附属设施安装，项目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并整改完成，总工期 14 (日历) 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天，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时，根据违约情况进行扣除。
-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整套竣工验收资料给甲方审核。如有延期，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天进行罚款。
- (5) 充电站工程质保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乙方负责项目清单内所有乙供材料的供应，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的，延期天数超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项目合作协议。

### 6.2、甲方负责以下事项：

- (1) 甲方负责提供土地，确保土地使用权或收益权。
-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充电设备、SI、监控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其他甲供主材。
- (3) 乙方提交整套竣工验收资料 15 天内，甲方完成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 (4) 竣工验收资料审核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6.3、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分工负责各自事项，确保施工安全，负责各自人员的工资报酬或劳务费用等事项，因各自负责事项导致的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由各自承担。设备使用权及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账户明细如下：

甲方账户名：深圳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_\_\_\_\_  
甲方账号：754975039999 \_\_\_\_\_

乙方账户明细如下：

乙方账户名：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乙方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_\_\_\_\_

###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双方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全国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编号：P0-20200917-004-GHZ）为准

甲方：深圳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开迈斯工程决算审定单V1.2

建设单位	深圳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区	南区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	深圳
工程名称	深圳联合广场充电站项目			日期	2022年4月24日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			项目性质	投建
项目规模	50*30kw	电缆主材	铜电缆	税率	9%
序号	合同价(元)含税	结算价(元)含税	结算差价(元)含税	结算增减率(%)	备注
合同价	182062.7	113076.6	-68986.1	-37.89%	核减
1		3869.5	3869.5		签证1: 物料调拨
2		16350	16350		签证2: 夜间施工费
3		3200	3200		签证3: 保险3200
4		10900	10900		签证4: 施工奖金
合计	182062.7	147396.1	-34666.6	-19.04%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5) CAMS 深圳市坂田福民达大厦充电站项目

No.21 Qingying Street, Wujin District, Changzhou, Jiangsu (Headquarter)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清影路 21 号 (总部)  
No. 377 Wuyi Road,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R&D center)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研发中心)



### CAMS 深圳市坂田福民达大厦充电站项目施工协议

编号: CAMS-2021-PCS-GC-SZA2110124

合同签订地: 深圳

甲方: 深圳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41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可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

桩群名称: 深圳市坂田福民达大厦充电站项目

新能源汽车推广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之一,是世界石化能源资源匮乏的应对措施之一,是全球节能减排、减少城市环境污染的重要方法。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基础,是新能源汽车用户便捷充电,增加行驶里程,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矛盾的重要因素。乙方致力于充电设施建设和服务。甲方停车场是新能源汽车用户驻车充电的重要选择。双方合作,可以相互提升市场地位,共同服务于用户,承担社会责任。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根据甲方的建桩申请,结合乙方的现场勘查,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共同推广充电桩应用,共同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充电服务。

#### 第二条 协议内容

1、充电桩安装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宝吉路 16 号福民达大厦停车场

2、本项目场站容量为   /   kVA。安装充电桩的数量: 8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kW)	数量 (台)	枪数
1	CAMS120KW 直流桩 (1000v)	/	7	/



2	CAMS180kW 直流桩	/	1	6
3	CAMS7kW 交流桩	/	/	
4	CAMS30kW 直流桩	/	/	

3、本项目工程总包费用预计为: 84050.55 元 (详见工程设备报价清单), (金额大写 : 捌万肆仟零伍拾圆伍角伍分)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验收后最终核算金额为准。

4、项目工期: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正式进场办理进场手续)

(2): 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整改完成)

5、付款:

✓ 主材乙供, 主材进场并通过甲方材料验收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 30% 工程款; 乙方施工结束, 自检合格, 完成送电, 至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15 日内, 甲方应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 65% 工程款, 付至合同总价 95%。剩余 5%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自工程验收通过日起 2 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 主材甲供, 乙方施工结束, 自检合格, 完成送电, 至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15 日内, 甲方应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 95% 工程款。剩余 5%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自工程验收通过日起 2 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备注: 主材指电缆及配电设备。

## 6、责任：

### 6.1、乙方负责以下事项：

- (1) 完成现场交底后 1 个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一份项目计划表（计划表包括但不仅限于：乙供材料供应计划、进场手续办理完成时间节点、项目开工时间、施工各环节节点计划、项目完工时间、竣工资料提交时间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工程款总价的 2%/天进行罚款。
- (2) 场地方提出的装修施工质保金，由乙方在办理项目进场手续时一并向物业缴纳。
- (3) 完成充电场站工程、SI、监控等配套附属设施安装，项目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并整改完成，总工期 28 (日历) 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天，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时，根据违约情况进行扣除。
-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整套竣工验收资料给甲方审核。如有延期，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天进行罚款。
- (5) 充电站工程质保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6) 乙方负责项目清单内所有乙供材料的供应，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的，延期天数超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项目合作协议。

### 6.2、甲方负责以下事项：

- (1) 甲方负责提供土地，确保土地使用权或收益权。
-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充电设备、SI、监控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其他甲供主材。
- (3) 乙方提交整套竣工验收资料 15 天内，甲方完成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 (4) 竣工验收资料审核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 6.3、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分工负责各自事项，确保施工安全，负责各自人员的工资报酬或劳务费用等事项，因各自负责事项导致的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由各自承担。设备使用权及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账户明细如下：

甲方账户名：深圳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_\_\_\_\_  
甲方账号：754975039999 \_\_\_\_\_

乙方账户明细如下：

乙方账户名：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乙方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_\_\_\_\_

###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双方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全国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编号：PO-20200917-004-CZH)为准

甲方：深圳开迈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6) 泗水县重点民生工程中水福苑安置小区

  
泗水县重点民生工程中水福苑安置小区  
《水电、消防承包合同书》

甲方：江苏鑫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泗水县重点民生工程中水福苑安置小区

二、工程地点：泗水县中册镇

三、施工面积：1#、2#、3#三个地块，建筑面积共约 30 万平方米。  
本合同约定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最终以内部议标的方式确认）。

四、承包范围：水电、消防、包工包料。

1、设计施工图纸内所包括的给排水、电气、消防设施、建筑智能化系统等安装工程中的全部内容。（如施工图纸变更，按变更后的内容）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含主材和辅材），进行安装、调试、和开通使用及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并通过相关质量监督站和消防部门验收等全部手续完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乙方负责所属工程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消防系统、用水的安装及维护。此项工作内容不列入工程结算、不计取费用。（另行计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签约合同价为

1、暂定价：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 元）；以实际结算

为准。

六、质量标准及质量验收：

1、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现行安装工程施工的有关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之规定，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乙方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验收手续并承担消防联动检测验收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工程质量达到上述验收标准的相关备案资料后，甲方再行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4、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材料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有合格证、质量证明相关资料、所进场材料必须报经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七、工程资料：资料统一由乙方负责按规定报验、整理、装订成册，工程完工后完整的交给甲方。

八、质量保修：按甲方与建设单位订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九、工程安全事故

1、如承包给乙方的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事故产生的金额 20000 元以下由乙方自己承担。200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十、工期：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号（以甲方开具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施工日期为日历天 720 天。

## 十一、结算方式: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2016年《山东省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山东省建筑、安装、装饰工程价目表(营改增)》执行,主材价格执行相关地区同期信息价,税率:9%,税金由甲方负责。

## 十二、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 十三、结算标准:

### (一) 定额标准

1、执行2016年《山东省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人工费不让利,按照定额下浮8%(税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本协议之后按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 (二) 主材和设备的价格标准

该安装工程所需主材和辅材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其规格、品牌和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建设单位规定要求。

乙方所采购的主材和设备必须经甲方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购买。

十四、安全施工:乙方必须遵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因乙方自身防护不力,造成安全事故,

山东鲁建建设有限公司

一切责任、经济费用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十五、付款方式：**

甲方需按工程进度，按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工程款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月进度支付至工程量 75%决算，安装结束支付至工程量的 90%决算，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量的 97%决算，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最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该工程工期保修期(壹年)满后返还，(保修范围及保修金的返还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若超出约定期限，甲方未支付款项，甲方应按银行利息进行支付乙方违约金。

**十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场地所具备的开工条件，办理相关的开工手续（其中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为乙方进场后协调解决作业场所，乙方所属工程施工用电及用水事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监理，建设方的协调工作。
- 4、甲方应按时对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及时办理乙方工程移交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做好各项记录资料及报表整理、报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法定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280287477

乙方 (签章):

法定委托人:

联系电话: 18862108678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开户名: 江苏鑫商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建国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3205 0171 8536 00000 900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 (7) 公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体化 EPC 项目（一期）智慧水务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2 08 2025 016 03 014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通用)



中建

工程名称: 【公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体化 EPC 项目（一期）

智慧水务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公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体化 EPC 项目（一期）智慧水务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公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体化 EPC 项目（一期）智慧水务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公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体化 EPC 项目（一期）智慧水务系统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体化 EPC 项目（一期）智慧水务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负责三袁水厂、狮子口水厂、章庄铺水厂等智慧水务系统工程，并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

1.7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 是 否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8】月【15】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合格】,创优要求: 【/】,并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无】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捌元肆角玖分】（¥【24483728.49】元），本合同单价为暂定单价，如果甲方最终结算金额在3100万以内，则本合同单价按甲方结算单价下浮16%调整，如果甲方结算金额超过3100万，则在3100万的基础上，甲方结算金额每超过100万，结算单价多下浮1%。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22462136.23】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2021592.26】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可调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

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8)章贡区 5G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弱电系统工程

## 成交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章贡区5G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编号：JXYG2024-ZG-G005）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
章贡区5G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弱电系统工程	项	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86430.00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省一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2日

采购单位机构(盖章)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2日

章贡区 5G 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弱电系统工程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江西赣州章贡区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和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明  
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 (小写:  
10186430.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  
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按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需先抵扣完已支付的预付款后，再行支付剩余进度款；

(3) 已完成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90%；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余结算价款 3%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 付款方式：转账

3. 付款条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包括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若设备生产厂家的质保期超过一年，则按设备生产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更换）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0.5小时；非工作期间为0.5小时；售后服务电话：0755-88606059。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逾期 9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周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其他

1. 本项目乙方无需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服务费。

2. 乙方所投的“光纤入户”子系统，在交付时必须通过江西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赣州办事处入网验收，并取得《光纤通信设施接入公网的通知》，否则不予验收，如无法入网验收，甲方将责令限期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投的“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子系统，必须要能够接入甲方已建成的“科智控股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如乙方无法接入，甲方将不予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一、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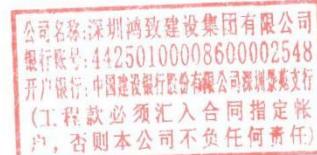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0797-732852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日期: 2025年2月 日

### 附: 开标一览明细表



## (9) 民治街道居家隔离点、居家健康监测点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居家隔离点、居家健康监测点视频监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码: MZ-2022-ZHSLB (ZHSL) - 43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项目联系人: 陶先群

联系方式: 0755-886060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责任和权利, 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 就材料供应、安装施工、服务维护等内容, 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民治街道居家隔离点、居家健康监测点视频监控服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

3. 工程内容及范围: 居家隔离点、居家健康监测点安装视频监控, 与现有系统联网, 分享视频至龙华区、民治街道及对应社区等服务

详见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4.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包人工、包设备、包流量、包安装、包工期、包安全、包售后服务等的服务项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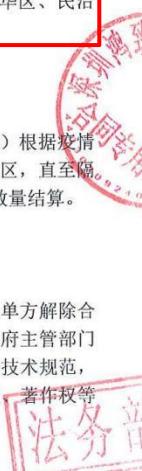
甲方授权部门(民治街道社区小区组, 如合同签订后授权部门出现变更, 以甲方正式通知文件为准)根据疫情确定的隔离人以表格形式发送给乙方, 乙方派人到表格中隔离人地址安装监控, 分享监控视频给相应社区, 直至隔离人解除隔离或解除健康监测, 乙方取消分享拆除设备, 此隔离点服务完成。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服务数量结算。

5. 合同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质量标准和目标

本服务项目须按甲方要求, 采用海康威视产品, 以便于甲方统一管理, 统一查看。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政府供应商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需)。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 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规范,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三、工程价款

1. 合同含税（含增值税）单价为：人民币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

2. 项目价格已包含设备使用费、辅材费、施工费、工程管理、安装费、安全费、设计费、运费、利润、税金、售后费用、垃圾清运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以包干制的形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整体授权乙方具体实施，至隔离人解除隔离、乙方监控设备拆除，甲方不再为本合同标的增加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提供甲方开票资料给乙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项，项目款项按月结算，当月安装服务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授权部门（民治街道社区小区组，如合同签订后授权部门出现变更，以甲方正式通知文件为准）提交佐证资料，以双方核对完成最终工程量进行结算。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未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义务。

### 五、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

1) 督促乙方将设备及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实施安装，并督促合同双方遵守合同。

2) 合同条款规定的每个阶段，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相应职责，并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及时付款。

3) 委派工作人员进行统计乙方服务数量，质量、进度、售后等事宜。

4) 设备安装阶段配合协调乙方进入隔离点进行安装，提供网格员联系方式，协调乙方必要的工作环境。

5) 负责与本服务有接口关系的其他各方的技术联络与工作协调。

2. 乙方：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编制施工计划、安装实施方案和材料计划。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接入的端口平台一致，且保证隔离点视频监控能够满足甲方查看回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安装。

3) 乙方不得擅自对既定服务内容进行变更；根据就高不就低及服务最优化原则制订深度优化方案，深化服务方案须征得甲方同意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服务项目实施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委派现场管理代表，确保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或火灾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该切实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因乙方安装人员过失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管理、监督，遵守甲方制订的安装管理条例及其他规定。乙方需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和生产管理。

7) 乙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安全操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和施工人员安全健康等相关工作不合格而致使安装延期或给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带来损失，遭受其他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应有足够的施工技术力量和有一定素质的施工人员方可承担施工任务。

10) 乙方负责施工场所的现场保护及清洁卫生。安装施工过程中每一项工作后随时打扫卫生。

###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产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0.5 倍给甲方。

3.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含公民个人身份信息及住址信息在内的任何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进行任何利用，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0.5 倍给甲方。乙方因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无限期。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获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资源等信息的披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按本合同另一方要求立即纠正，并赔偿本合同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本合同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倍的违约金。

### 七、违约责任

1.如因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给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并赔偿甲方损失的 0.5 倍作为罚金；甲方有义务向相关机构举报。如乙方超过 3 次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甲方无故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款项，则每延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由此导致服务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服务项目进度安排。

3.支付违约时不免除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4.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的或有其他较大、重大违约事项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另一方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应负担连带的法律责任。一方发生重大违约事项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而产生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服务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安装施工和拆除所产生的所有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八、现场管理

#### 服务、安装及管理：

1.本服务项目为疫情防控下作业，乙方对安装人员安全负全面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安装延期，安装期可以顺延，但乙方需尽可能缩短安装期。

3.整个服务项目在甲乙双方的统一协调下进行。

### 九、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隔离人起止日期，在隔离人解除隔离后，由社区网格员通知或乙方与网格员确认隔离解除后，乙方服务结束。

1.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规定的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维护支持服务。2.乙方维护期间的技术指导时间为 7 天\*24 小时，响应时间不长于接到需求后 60 分钟，响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远程等。对于甲方提出的需求，乙方应尽快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及时地协助甲方给予解决。如果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故障，则必须免费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备用产品。

2.售后维护：乙方需提供 7 天\*24 小时上门、远程及电话免费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报修后，普通故障 1 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半小时内响应。

3.根据甲方及街道社区反馈情况，甲方或街道社区和乙方进行协商，判断是否需要前往现场处理，确有必要的，乙方应派人在到达现场排查并解决问题。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及最终客户全部损失。

4.在上述的服务期结束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的，双方另行签署有偿的技术服务协议。

### 十、合同变更及解约

1.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甲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以及最终服务项目、甲方受行政部门限制的一方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出具相关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本合同却已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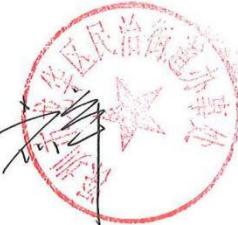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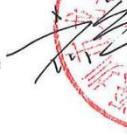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不视为违约。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与合同正文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9.30	日期: 2022.9.30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10月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安装项目费用结算表

日期	居家隔离监控安装(户)	居家健康监测 监控安装(户)	单价(元)	合计(元)
10月1日-10月18 日	633	507	500/套	570000

甲方：   
(签字并盖章)

乙方：   
(签字并盖章)

10月-12月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安装项目费用结算表

日期	居家隔离监控安装(户)	居家健康监测 监控安装 (户)	单价(元)	合计(元)
10月19日-12月16日	2166	3759	500/套	2962500



切北峰  
陈海波



## 附件1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般程序)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民治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居家健康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 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9.30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按次结算前验收 2022.11.25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金额(元)	500元/套 总额按实际安装套数结算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受委托机构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验收方法	
重大民生或 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 供应商、专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 机构名称			被邀请人名称
向社会公众 提供的公共 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 分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对象			使用人名称
(三)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总人数	4人	采购人 代表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 方式
袁军	民治街道办事处		无	13902443360
罗志平	综合治理办公室		无	13509696691
彭胜峰	综合治理办公室		无	18194027081
罗大智	综合治理办公室		无	13692260217

该采购事项已达验收条件，同意以上人员为验收小组成员并启动验收。

街道分管领导:

王海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居家健康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视频监控安装项目(10月1日至10月18日)	接到社区小区组分配的居家隔离人员名单后，提供上门安装及拆除视频监控等服务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	1140户	500元/套	570000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2期，此为第1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简要说明(参考资料另附)
-----------	--------------

### 三、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无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如有): 无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四、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验收机构确认 (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委托机构(如有):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25日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2022年11月25日

## 附件1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般程序)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民治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居家健康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 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合同名称(编号)	MZ-2022-ZHZLB (ZHZL) -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9.30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按次结算前验收(2023.1.9)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金额(元)	500元/套 总额按实际安装套数结算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受委托机构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重大民生或 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 供应商、专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 机构名称		被邀请人名称		
向社会公众 提供的公共 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 分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对象		使用人名称		
(三)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 总人数	5人	采购人 代表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	备注
袁军	民治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副书记	13902443360	
罗志平	综合治理办公室		副主任(正科级)	13509696691	
庄涌鑫	综合治理办公室		副主任	18002554133	
赖凌容	综合治理办公室		一级科员	13145988183	

戢振中	综合治理办公室	工作人员	15989310644			
该采购事项已达验收条件，同意以上人员为验收小组成员并启动验收。						
街道分管领导: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居家健康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接到社区小区组分配的居家隔离人员名单后，提供上门安装及拆除视频监控等服务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 服务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5925 套	500 元/套	2962500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2 期，此为第 2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2 段，此为第 2 阶段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简要说明(参考 资料另附)	

### 三、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 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 意见	无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 说明的 事项	无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如有): 无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王海庄 陈锦鹏 刘振中

### 四、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验收机构确认

(单位公章及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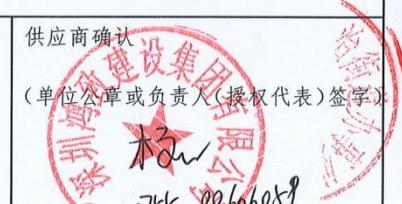


受委托机构(如有):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2023年1月12日

# (10) 阳光湖樾项目 1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分包

范本编号: BCEG-JT-FZYF-01-2023-V1.0 (GF—2003—0213)

项目合同编号:   /  

##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 信达华宇阳光湖樾项目-18#地块综合楼

分包工程名称: 阳光湖樾项目 1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  
口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 (全称, 简称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28547

分包人 (全称, 简称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阳光湖樾项目 18#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2. 分包工程地点: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新桥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阳光湖樾 18#地块总承包工程范围内施工图纸、变更、洽商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内容, 并结合相关规范进行的强电系统 (配电箱及线管、线槽、线缆、防雷接地系统、照明系统等)、综合布线预埋系统、给排水工程 (冷热水、雨污水、压力排水、生活泵房)、电气及给排水系统的抗震支架等工程, 配合其他分包工程在土建施工阶段的预留预埋工作 (如电梯、中央空调、智能化、三网、供配电、有线电视) 等工程, 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且完成与此相关的所有检验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本工程图纸中标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中规定的所有安装分包施工及按设计要求的试验及检验等为满足相关规范所进行的一切必要工作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本项目建设单位 (发包人):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 安徽寰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签约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3403382.53 元; 其中:

(1) 不含税价 (税前工程造价): 3122369.29 元,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1223.69 元; 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 (如有时)、规费;

(2) 税金: 本合同税率或征收率为 9 %, 税额为 281013.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

##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年6月30日 开工

完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年12月20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73 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实际通知为准。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调整总进度计划, 对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根据承包人的总进度计划调整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两会、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天气造成停窝工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应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符合或超过本工程实体样板的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 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分包人的报价书;

-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甲方须加盖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本公司已使用电子合同章，其效力与实体章一致）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合同专用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樊军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合同专用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杨雪晨

4403030878891

电话: 010-63928749

电话: 1809669155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137091519010000633

账户: 44250100008600002548

邮政编码: 10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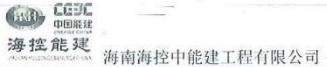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000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 (11)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 中选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采购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结束，经公司审批，现确定贵单位为中选单位。中选价格（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3,359,456.15），税率：9%，工期：7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书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KNJ-MLJCKA-2023-001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海口美兰机场

甲 方：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KNJ-MLJCKA-2023-001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 T2 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海口美兰机场

甲方: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T2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建设项目T2航站楼（国际部分）出境用房负压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口美兰机场。

3.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T1航站楼、T2航站楼、国际航站楼、西货运站、东货运站、航空旅游城区域及海关第二办公区。建设内容包含上述区域场地改造和设施设备升级，涉及土建、强弱电、结构加固、装修改造、设备整改等内容。为提高机场安检及海关查验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步建设智慧安检信息平台。具体详见采购界面及图纸。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T2航站楼一层国际到达区域北侧实验室，面积408 m<sup>2</sup>，包含内容为装饰工程、实验室台柜和设备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变更、增减，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最终施工界面、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具体界面划分以甲方项目部的安排为准。

### 二、合同工期

1.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8月5日，实际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2. 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3. 合同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及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359,456.15 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082,069.87 元，税额 277,386.28 元，税率 9%。

2. 分包合同计价模式：(1)。

(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详见报价清单

(2) 固定总价合同：/；

(3) 其他模式：/。

3. 计算规则：清单执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结算工程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即为乙方最终结算造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超出图纸工作量不予计算。

4. 承包方式：包图纸深化设计（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若未经甲方审批同意，超出限额设计金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市场风险、包安全、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现场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税金、包垂直运输、包措施等全过程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蔡绵汶，联系电话：17791930405。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如有）；
- (4)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澄清及议标记录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
-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 (13) 过程洽商文件、本合同附件；
- (14) 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等。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署页, 无正文)

总 包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党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GM1KX3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海南省三防指挥调度中心 6 楼 619 室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35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
	账号	39300188000113941
分 包 方 (乙 方)	账户全称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雪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Q2A5X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联系电话	177 9193 04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 (12)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合同编号: HT-GC(NBCYY)-24-060

##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科创大厦 9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工程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空调配电工程范围: 原空调设计楼栋范围内的空调配电, 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箱改造、桥架敷设、配管、电线电缆敷设等, 需达到使用条件;

(2) 专变计量系统范围: 1-9#楼 (施工编号, 以下同) 所有电梯电源箱计量, 1-9#楼楼层公共照明箱计量, 1#楼、8#楼、9#楼楼内照明箱和空调电源箱计量, 以上包含但不限于计量表和互感器安装及调试、配电箱改造、电缆电线接驳等工作, 达到可计量条件;

法务

2024.1.1

(3) 平台散热系统范围: 原空调设计楼栋范围内的空调外机平台散热系统, 具体方案详见图纸;

(4) 以及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相关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所叙述的所有内容。

### 三、质量目标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满足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满足本合同其它部分的要求; 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如有矛盾之处, 应以其中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45 日历天。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4 日;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报告为准。

### 五、检查及监督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的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

### 六、施工队伍和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在实施中, 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施工队伍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 承包人必须接受, 否则作违约处理, 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并依法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七、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二】种价格形式:

第一种：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暂估价（如有）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所有清单项目或子目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竣工后以承包人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包含了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费用、民扰和扰民费用等所有措施费用，也包括了全部工程内容的相关的费用及其它风险费用、保险费用等，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或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和调整。

第二种：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368,966.3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叁分（即签约合同总价），不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255,932.4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肆角壹分，税金金额113,033.9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率9%；除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暂估价（如有）以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该固定总价保持不变。

该固定总价是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本合同项下风险和费用的总价。本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包含了工程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费用、民扰和扰民费用等所有措施费用，也包括了全部工程内容的相关的费用及其它风险费用、保险费用等，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不因人工、材料或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和调整。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均为含增值税（税率【9】%）价格，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结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科创大厦 907

电话: 18067540661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联系人: 郑雄坤 18823661154

#### 十九、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 其它

本合同一式拾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伍份, 签署于【2024】年【7】月【29】日, 签署后即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含以下附件, 分别为:

附件一: 《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报价汇总表-含投标答疑文件》

附件二: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项目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三: 《主要材料品牌限制表》

附件四: 《廉洁建设责任书》。附件五《合同交底文件》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杨晨  
44030306766811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建设单位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1368966.33
项目经理	蔡绵汶	计划工期	45	实际工期	117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齐全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合格				
甩项项目和原因	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项目部专用章 (此章仅限于工程资料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监理公司负责人: <u>工程</u> (公章) <u>建设单位负责人:</u> 仅限于技术资料专用,经济合同等无效 年 月 日		<u>同意验收</u>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签认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工程完工确认单

工程名称：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工程

建设单位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工程施工内容：空调配电、专变计量、空调外机平台散热

完工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p>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 一期自建部分空调散热工程 项目部专用章 (此章仅限于工程资料使用,其他用途无效)</p>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p>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p>已完工 项目经理/负责人：2025年1月6日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已完工 工程项目专用章 仅限于技术资料专用,经济合同等无效 造价合约部经理/负责人：2025年1月6日</p>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2、项目经理业绩

近五年项目经理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 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中心书城 4#、5#、6#、 7#门安装 LED 屏工程	深圳市深版文化 商业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48.5	2025.04.22 2025.05.27	广东省 深圳市	已完工

# (1) 中心书城 4#、5#、6#、7#门安装 LED 屏工程

## 中心书城 4#、5#、6#、7#门安装 LED 屏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版文化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33 号金山大厦

1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523XU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

水松大厦 2A、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中心书城 4#、5#、6#、7#门安装 LED 屏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心书城 4#、5#、6#、7#门安装 LED 屏工程。
- 1.2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 1.3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原有中心书城 4#、5#、6#、7#门静态式广告灯箱；安装 LED 屏（像素间距 (mm)：≤ 2.0；单元板尺寸 (mm)：320×160mm；屏体尺寸：3.64m×1.95m×4 块=28.392 平米），

备用屏 2 m<sup>2</sup> (不需安装), 合计 30.39 m<sup>2</sup>; 包含 LED 屏、系统平台软件、LED 控制器、控制卡、配电箱、显示屏专用机柜、主电缆线、显示屏磁吸结构、装饰包边、安装调试、备品、设备运输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完工后需提供《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报告》。

## 二、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方式为下列第 1 种: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进度规划等) 确定施工方案。对甲方的要求, 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 三、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上的时间为准。

工程工期总天数: 15 天 (含订货时间)。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程完工后, 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第九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

3.4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 ①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②不可抗力; ③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④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⑤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程变更签证因工程项目调整或增加导致最终合同价款可能超过本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在调整或者增加时通知甲方。

## 五、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工程价款，具体以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综合单价为准；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48500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含 13% 增值税）。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最终的工程量由双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5.3 规费和增值税等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

6.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首期款（预付款）	30	145500.00	
竣工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40	194000.00	
结算款（结算审核通过后）	27	130950.00	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版文化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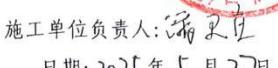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21日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中心书城 4#、5#、6#、7#门安装 LED 屏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版文化 商业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如有)		监理单位 (如有)	
开工日期		2025.4.22	完成日期
工程预算		519000	签证费用
预计结算总费用		461760.02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已完成合同规定、报价清单上以及已发生工程签证的全部工作内容	已完	
监理(如有)或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意见:			
<p>施工已完成，同意验收。</p> <p>签名:  日期: 2025年5月27日</p>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5年5月27日</p>			

###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潘卫庄			社保电脑号: 815053656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87082748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985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3760.47	7067.84		1985.17	661.79		661.79		661.79		605.82	63.6	141.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4f65b4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近五年项目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021.12.20 2022.04.19	云南 昆明	已完工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0.83	2024.02.29 2024.10.11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深圳征信公司前海鸿荣源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61.43	2023.05.26 2023.07.06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 (1)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 中标通知书

KMGC 2021111238-1

进场交易编号: JKM2021101589\_1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 现公示期已满, 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向下浮动 2.4%; 项目负责人: 邢彦炜; 技术负责人: 姚丽; 质量承诺: (1)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2)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3) 设备(货物)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货物)提出的要求; 工期承诺: 单次设计周期: 下达指令后 15 日历天 (若因招标人或物业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 时间顺延) 1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75 日历天, 15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 图纸确认后 4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ZY-DM II-(J)-2021-013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  
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 (设  
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发包人: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滇池明珠广场 1 号、15 号写字楼。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招标范围为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滇池明珠广场 1 号写字楼其中 4 个楼层、15 号写字楼其中 5 个楼层，总面积约 18000m<sup>2</sup> 的装修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装修工程施工、设备（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附属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本项目分期实施，发包人根据物业租赁或使用情况下达指令。具体实施范围及实施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具体工作内容以承包人出具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的与滇池明珠广场 1 号、15 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报批报审工作（包含消防审查）、施工图优化意见、工程装修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实际工作范围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滇池明珠广场 1 号、15 号写字楼装饰装修工作按节点或者按照发包人指令的装修楼层竣工验收、整改、移交进行牵头总协调,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验收协调,最终按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将验收合格符合要求的装修及界面向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移交。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二、工期:

单次设计周期:下达指令后 15 日历天(若因发包人或物业使用方需求发生调整,时间顺延)

1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 75 日历天,

15 号楼单个楼层施工工期:图纸确认后 4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指令为准。

## 三、质量要求:

(1)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调整)、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

(3) 设备(货物)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备(货物)提出的要求。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 四、合同金额（暂定）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 元）。

（1）暂定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小写：810000.00 元）。

（2）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元（小写：23190000.00 元）。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的修改、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如有时）；

（6）图纸；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时）；

（8）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发包人结合招标项目实际制订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12）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 八、合同生效

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承包方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后生效。

##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  
2D

经办人：李仕春

经办人：叶苏杭

电 话：13769114482

电 话：13632711293

传 真：

传 真：0755-88601776

电子邮箱：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1271173656@qq.com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2548

账 号：13200 85180 10009 184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

(3) 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施工能力经考查后,不能满足分包工程要求的;

(4) 分包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

#### 4.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4.4.1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4.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 4.4.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邢彦炜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9348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130126198710200053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技术负责人: 姚丽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23212619770129516X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4.5.6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质检员,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设计组、施工组等),派驻与响应文件相符并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滇池明珠广场 1#、15#写字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合作单位	/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2.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 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签章)	合作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500 2023 007 03 015 】

##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 2024年03月0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幕墙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质量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3万；2) 未获得国家省优质工程处罚5万元】。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 3 万元。2) 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 5 万元】。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21308361.0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零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9548955.0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1759405.9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七、其他

-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方	项目负责人	段东东	单位技术(质童)负责人	黄晨光
分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姚丽	项目负责人	邢彦炜	单位技术(质童)负责人	蔡绵汶
合同金额		21308361.05元		幕墙面积		18245.36平方米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406	自检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		检验批数:40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3) 深圳征信公司前海鸿荣源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征信公司前海鸿荣源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征信公司前海鸿荣源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0F03/04

发包人: 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征信公司前海鸿荣源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0F03/04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筑面积530.34平米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办公室、会议室、门厅、茶水间及相关配套用房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气施工,强电工程,通风与空调施工和消防施工等工程,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报建等其他工作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含税)合同,费用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 618,400.31 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叁角壹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7,895.34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肆分

(2) 规费: 30,255.58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零贰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

(3)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邢彦炜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9348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姚丽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128200443	建筑工程
施工员	谭少雄	/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1704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曹冬明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07582	建筑工程
安全员	万满爱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粤建安 C3(2021)0012901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汪媛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05087	建筑工程
预算员	吕婷婷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师证	一级	建[造]11204400002308	工程造价
劳资专管员	刘莹莹	/	劳务员证	/	0442111300001000264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曾彩萍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04405	建筑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征信公司前海鸿荣源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7月6日		
验 收 内 容	<p>兹我司承建的深圳征信公司前海鸿荣源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满足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自检合格。于2023年7月6日经贵司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该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合格。</p>		
结论	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3年7月6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3年7月6日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639.37 5449	14.41%	26184.41 1089	30.16%	30060.41 4002	488.742 562	38185.05 1397	620.703 694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1)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Y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 (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 www.szyt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32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253,081.54	1,759,7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642,711.12	50,848,402.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173,502.85	22,471,786.77
其他应收款	4	139,235,134.30	124,619,314.52
存货	5	11,378,796.93	6,613,070.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1,683,226.74</b>	<b>206,312,348.5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7,812.76	81,405.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812.76</b>	<b>81,405.99</b>
<b>资产合计</b>		<b>181,821,039.50</b>	<b>206,393,754.49</b>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8,382,045.14	20,375,986.10
预收款项	8	1,208,718.00	8,637,345.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16,894.21	202,541.55
应交税费	10	172,164.96	283,942.51
其他应付款	11	173,941.38	239,23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3,763.69	29,739,05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3,763.69	29,739,053.06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67,275.81	8,654,70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767,275.81	176,654,701.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821,039.50	206,393,754.49

##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b>一. 营业收入</b>	13	<b>300,604,140.02</b>	105,350,503.45
减: 营业成本	13	287,289,066.50	98,258,80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110,793.92	280,645.08
销售费用		6,601,955.77	4,973,869.25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345.07	6,799.52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b>二. 营业利润</b>		<b>5,597,978.76</b>	<b>1,830,384.25</b>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6	455,476.79	0.12
<b>三. 利润总额</b>		<b>5,142,501.97</b>	<b>1,830,384.13</b>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55,076.35	117,523.62
<b>四. 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b>4,887,425.62</b>	<b>1,712,860.51</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887,425.62</b>	<b>1,712,860.51</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881,44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15,81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97,2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08,14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04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0,13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0,717.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81,0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23.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30.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30.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6,692.67</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081.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59,774.21</b>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7,425.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5,937.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65,72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888,15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685,289.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759,774.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53,081.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6,692.6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一）本年净利润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利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	-	8,654,701.43	176,654,701.43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计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将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3)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4)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22、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

####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小 计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银行存款	RMB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小 计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合 计		1,759,774.21		1,759,774.21	1,253,081.54		1,253,081.54

###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00%	-	50,848,402.6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034,203.92	97.31%		22,034,203.92
1-2年	608,507.20	2.69%		608,507.20
合 计	22,642,711.12	100.00%	-	22,642,711.1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744,177.9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72,111.3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5,191,305.8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6,099.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269,527.69
其他	20,675,180.47
合计	50,848,402.6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1,485,001.31	95.61%		21,485,001.31
1-2年	986,785.46	4.39%		986,785.46
合 计	22,471,786.77	100.00%	-	22,471,786.7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429,476.52	89.63%		6,429,476.52
1-2年	744,026.33	10.37%		744,026.33
合 计	7,173,502.85	100.00%	-	7,173,502.85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甘肃万通宽带视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海南	435,436.00
汕头东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925,221.65
汕头市青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7,990.89
其他	16,563,138.23
合计	22,471,786.7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711,145.50	98.47%		122,711,145.50
1-2年	1,908,169.02	1.53%		1,908,169.02
合 计	124,619,314.52	100.00%	-	124,619,314.52



帐 龄	2022/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37,601,134.30	98.83%	137,601,134.30	
1-2年	1,634,000.00	1.17%	1,634,000.00	
合 计	139,235,134.30	100.00%	-	139,235,134.3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押金	720,000.00
邓锦霞	123,225,936.80
其他	673,377.72
合计	124,619,314.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合 计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合 计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合 计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812.76			81,405.99
合 计	137,812.76			81,405.99

##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00%	-	20,375,986.10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382,045.14	100.00%		8,382,045.14
合 计	8,382,045.14	100.00%	-	8,382,045.1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1,113,000.00
广东霖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深圳市辉煌电器建材有限公司	250,115.00
深圳市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318,585.00
武汉八方智造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5,116.12
其他	18,349,169.98
合计	20,475,986.1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637,345.89	100.00%		8,637,345.89
合 计	8,637,345.89	100.00%	-	8,637,345.89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08,718.00	100.00%		1,208,718.00
合 计	1,208,718.00	100.00%	-	1,208,718.0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7,941.18
其他	929,404.71
合计	8,637,345.89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合计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199.10	8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3.55	10,755.14
教育费附加	7,612.95	4,609.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5.30	3,072.90
增值税	253,291.61	153,644.79
合 计	283,942.51	172,164.96

####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00%	-	239,237.01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73,941.38	100.00%		173,941.38
合 计	173,941.38	100.00%	-	173,941.3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354.6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190,952.38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0.03	
合 计	239,237.01	

####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00%	161,280,000.00	96.00%
董网生	6,720,000.00	4.00%	6,720,000.00	4.00%
合 计	168,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0	100.00%

####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 营业收入		营 营业成本		营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合 计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117,721.33	19,008.81
其他税费	182,688.39	1,369.46
工会经费	15,091.12	20,251.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72.83	2,56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953.48	137,147.47
教育费附加	197,980.06	60,18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986.71	40,120.09
合 计	1,110,793.92	280,645.08

####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790.25
减: 利息收入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9,166.98	5,009.27
合 计	4,345.07	6,799.52

####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	455,476.79	0.12
合 计	455,476.79	0.12

####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5,076.35	117,523.62
合 计	255,076.35	117,523.62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 名 郭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106197212304095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姓 名	郭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开泰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925
Identity card No.	



复印件用于报告附件  
乙方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开泰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协会保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保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褚苗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 名 褚苗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One year after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134005234

7



执照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照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3年7月5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6 7 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年7月5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6 7 5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李晓霞	女	1976-09-15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13001197609152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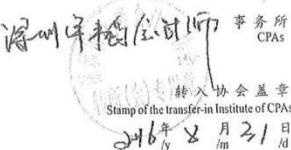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8月31日

11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 称 深圳宇澄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晖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C12层1209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12366.gov.cn>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深圳宇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字号：00124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二〇二〇

此复印件由深财会(2016)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2—30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5]064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759,774.21	3,763,81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50,848,402.62	101,627,942.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2,471,786.77	23,152,682.14
其他应收款	4	124,619,314.52	127,838,780.18
存货	5	6,613,070.38	5,252,68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06,312,348.50</u>	<u>261,635,902.94</u>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1,405.99	208,20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05.99	208,207.95
<b>资产合计</b>		<u>206,393,754.49</u>	<u>261,844,110.89</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0,375,986.10	64,712,376.08
预收款项	8	8,637,345.89	12,211,12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02,541.55	170,811.63
应交税费	10	283,942.51	305,709.78
其他应付款	11	239,237.01	1,582,35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654,701.43	14,861,737.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76,654,701.43	182,861,737.92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8,654,701.43 14,861,737.92  
 176,654,701.43 182,861,737.92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金 额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上 期 数
<b>一. 营业收入</b>	13	<b>381,850,513.97</b>	300,604,140.02
减: 营业成本	13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404,797.34	1,110,793.92
销售费用		7,670,644.66	6,601,955.77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58,482.52	4,345.0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b>二. 营业利润</b>		<b>6,618,360.73</b>	<b>5,597,978.76</b>
加: 营业外收入	16	102,0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00,027.21	455,476.79
<b>三. 利润总额</b>		<b>6,620,366.45</b>	<b>5,142,501.97</b>
减: 所得税费用	18	413,329.96	255,076.35
<b>四. 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b>6,207,036.49</b>	<b>4,887,425.62</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207,036.49</b>	<b>4,887,425.62</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011,29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7,4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2,128,731.5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60,58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9,0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0,04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5,0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9,924,740.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03,991.00</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9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9,950.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9,950.00</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u>2,004,041.00</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74.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3,763,815.21</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7,036.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3,148.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60,38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679,90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243,31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9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763,815.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759,77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04,041.0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207,036.49	6,207,036.49
（一）本年净利润				6,207,036.49	6,207,036.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207,036.49	6,207,03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元人民币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10月12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6）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3)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4)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1) 在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预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22、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

####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小 计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银行存款	RMB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小 计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合 计		3,763,815.21		3,763,815.21	1,759,774.21		1,759,774.21

### 2.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6,602,691.67	95.06%	—	96,602,691.67
1-2年	5,025,250.50	4.94%		5,025,250.50
合 计	101,627,942.17	100%	—	101,627,942.17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	—	50,848,402.6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96,417.4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832,018.21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4,954,889.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75,119.4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5,060,645.85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4,550,169.88
其他	52,958,681.47
合计	101,627,942.1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565,226.14	97.46%	-	22,565,226.14
1-2年	587,456.00	2.54%		587,456.00
合 计	23,152,682.14	100%	-	23,152,682.1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89,246.77	99.19%	-	22,289,246.77
1-2年	182,540.00	0.81%		182,540.00
合 计	22,471,786.77	100%	-	22,471,786.7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厦门元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4,948.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3,957.67
博罗县罗阳镇桦林装饰材料店	1,121,100.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2,541,637.10
其他	16,151,038.78
合计	23,152,682.14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270,280.18	98.77%	-	126,270,280.18
1-2年	1,568,500.00	1.23%		1,568,500.00
合 计	127,838,780.18	100%	-	127,838,780.18

帐 龄	2023/12/31
1年以内	



年限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3,470,475.11	99.08%	-	123,470,475.11
1-2年	1,148,839.41	0.92%		1,148,839.41
合 计	124,619,314.52	100%	-	124,619,314.5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泰达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邓锦霞	71,348,873.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752,000.00
其他	50,837,907.18
合计	127,838,780.18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合 计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合 计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合 计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05.99			208,207.95
合 计	81,405.99			208,207.95

##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账龄	2024/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3,176,690.62	97.63%	-	63,176,690.62
1-2年	1,535,685.46	2.37%		1,535,685.46
合 计	64,712,376.08	100%	-	64,712,376.0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	-	20,375,986.10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隆卓鑫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佛山市皇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湖北科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1,236.30
其他	58,971,139.78
合计	64,712,376.0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11,124.00	100.00%	-	12,211,124.00
合 计	12,211,124.00	100%	-	12,211,124.00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237,345.89	95.37%	-	8,237,345.89
1-2年	400,000.00	4.63%		400,000.00
合 计	8,637,345.89	100%	-	8,637,345.89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4,988,500.00
潇湘电影集团（湖南）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1,011,569.66
台山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8,000.00
其他	2,493,054.34
合计	12,211,124.0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合计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374.97	19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83.43	17,763.55
教育费附加	8,178.61	7,61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2.41	5,075.30
增值税	272,620.36	253,291.61
合 计	305,709.78	283,942.51

###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2,351.48	100.00%	-	1,582,351.48
合 计	1,582,351.48	100%	-	1,582,351.4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239,237.01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	239,237.01	239,237.0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 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418,844.62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96.10	
合 计	1,582,351.48	

##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	161,280,000.00	96%
董网生	6,720,000.00	4%	6,720,000.00	4%
合 计	168,000,000.00	100%	168,000,000.00	100%

##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毛 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合 计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20,945.00	117,721.33
其他税费	110,000.77	182,688.39
工会经费	2,609.64	15,091.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14.11	3,3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070.82	461,953.48
教育费附加	323,382.92	197,98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274.08	131,986.71
合 计	1,404,797.34	1,110,793.92

##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6,579.75	
减: 利息收入	7,483.38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19,386.15	9,166.98
合 计	58,482.52	4,345.07

####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786.08	
其他	97,246.85	
合 计	102,032.93	-

####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27.21	
其他	100,000.00	455,476.79
合 计	100,027.21	455,476.79

####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3,329.96	255,076.35
合 计	413,329.96	255,076.35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 称 深圳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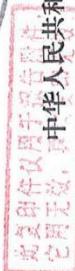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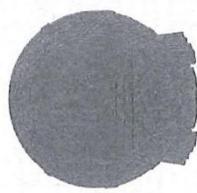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市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  
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阳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6 月 7 日 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16 月 8 日 31

10

姓	名	性	别
Full name		女	
性	别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Sex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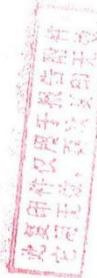


郭輝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輝 411600290001

姓 名 郭輝  
性 别 女  
性 别  
出生日期 1972-12-30  
出生日期  
工 作 单 位 南阳泰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工作单位  
身 份 证 号 码 330106197212304025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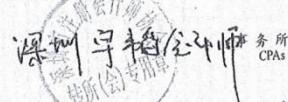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 7、履约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优秀	2024. 08. 31	无
2	福田中学垃圾房建造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优秀	2024. 11. 25	无
3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优秀	2023. 12. 15	无
4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新村幼儿园	优秀	2023. 08. 31	无
5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优秀	2023. 12. 12	无
6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	优秀	2022. 06. 02	无
7	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优秀	2022. 01. 06	无
8	东华明珠幼儿园整改三楼平台安全隐患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优秀	2021. 11. 19	无

# (1)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日期: 2024年8月31日

项目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FDX-SSWXGZ-2023-0001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兴朝			
合同金额	2318306.57 元			验收时间	2023.09.30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为: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8月31日							

说明: 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2) 福田中学垃圾房建造项目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项目名称	福田中学垃圾房建造项目		项目编号	FTZX20240507020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全、18033081943	
合同金额	379052.6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05月29日至2024年06月29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为: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说明: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3)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雄坤、0755-88606059	
合同金额	382828.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为: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说明: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4)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工程

112-2023-5-034

招标项目履约评价报备表 (工程类)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新村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410002
项目负责人	刘冰谊			联系电话	13509653517
工程项目名称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 (小型工程)			招标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联系电话	18718489588
中标金额	¥ 93.9103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 (签名):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 (5)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工程名称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CDL20230081401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陶先群 0755-88606059
合同金额	1463977.9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6月6日 2023年11月17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履约情况优</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div>				

说明: 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 (6)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工程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

联系电话：18312485883

采购项目名称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			项目编号	LHJYJ2022040700592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佳妍 13410943980	
中标金额	868,691.37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2年6月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7) 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叶汉有  
13728078952

采购项目名称		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叶苏杭 13632711293		
中标金额		¥134575.4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履行无问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我方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中,各方面表现优秀,得到了我集团相关部门领导的认可。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8) 东华明珠幼儿园整改三楼平台安全隐患工程

###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项目名称：东华明珠幼儿园整改三楼平台安全隐患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8、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杨雪晨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76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b>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人	曾彩萍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邮箱	hongzhijs@126.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1) 营业执照



## 附 1：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附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注册号:	44030020826641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9-28
年检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雪晨	1612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网生	67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 附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基础信息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a company named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zh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number is 91440300MA5FUL2A5X, and it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杨雪晨' (Yang Xuexin) a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is 16800.000000万人民币 (168 million RMB).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with th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Futian Sub-Bureau). The company's address is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No. 25, Tai Ran 8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ji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company's business scope includes investment in real estate, engineer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nd various 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services.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date is October 12, 2019, and its validity period ends on September 28, 2022. The company's status i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In operation, registered). The screenshot also shows the company's logo, a search bar, and buttons for reporting, sharing, and printing information.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 企业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 注册资本：16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2年09月28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营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9年10月12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杨雪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董网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2) 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20276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雪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4818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雪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有 效 期: 至 2026年06月04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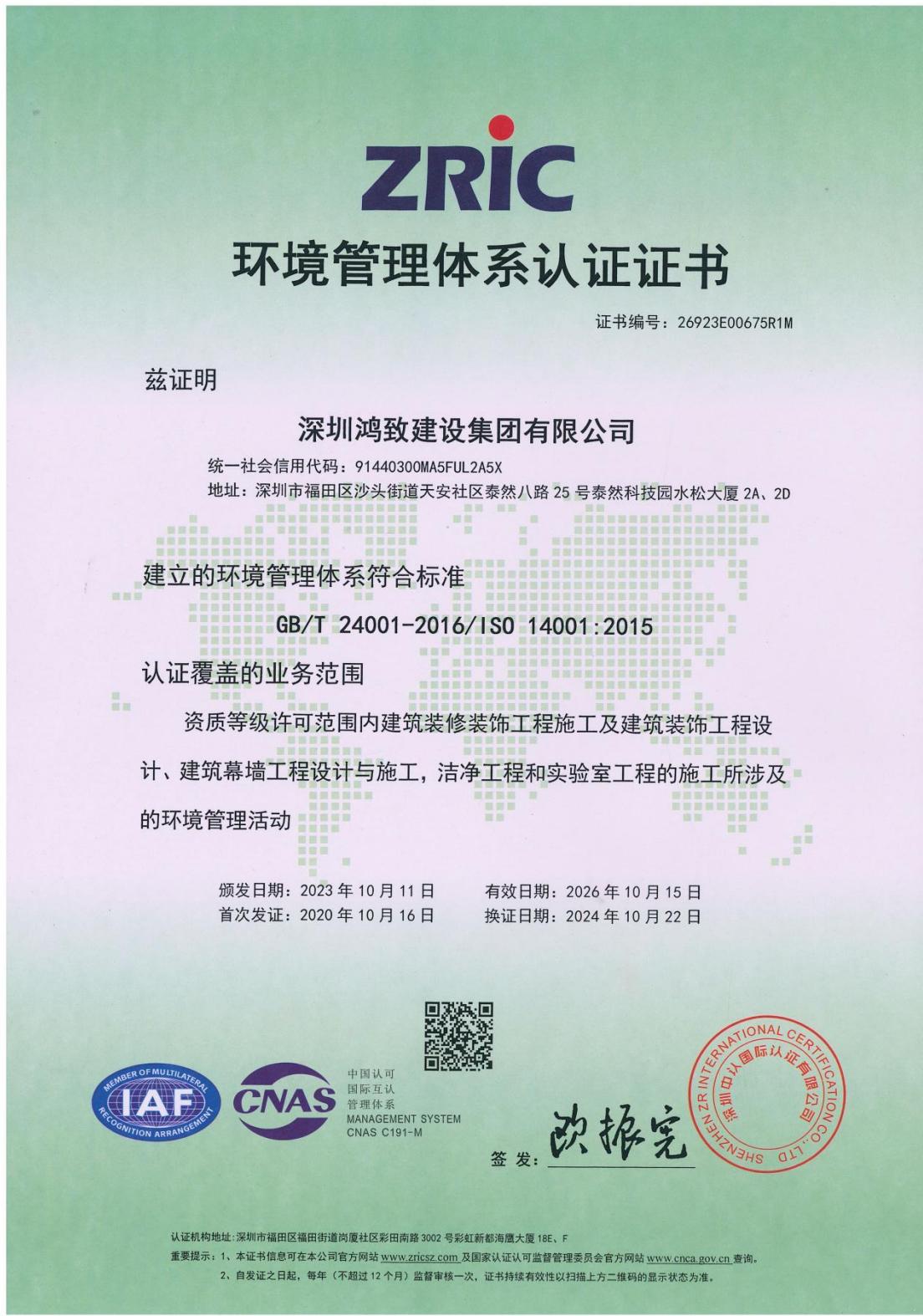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CX00034ROS

兹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950-2023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和实验室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首次发证: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发:

沈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尚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http://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 (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在我行的信用等级为：

### AAA 级

特此证明，本证明壹式贰份，复印无效，有效期限至  
2026年3月19日。

发证单位：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 信用证书



公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级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连续三年(2021-2023)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 信用证书



公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四年(2021-2024)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三年(2022-2024)

##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2025年9月



(10) 获奖证书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洁净车间装修工程，在2022年度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评选活动中，荣获

## 优质示范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室内装修  
工程水松大厦2层办公室装修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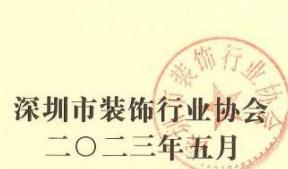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捷顺科技中心A座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捷顺科技A座办公楼室内5层、6层、8层、9层、12层及公共区域  
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柏龄中医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9、其他资料

### (1)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生产地点设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 68 栋二楼西。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充电桩工程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3日



## （2）制造商企业简介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高端智能充电桩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原制造厂商，厂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 68 栋二楼西，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现有员工 18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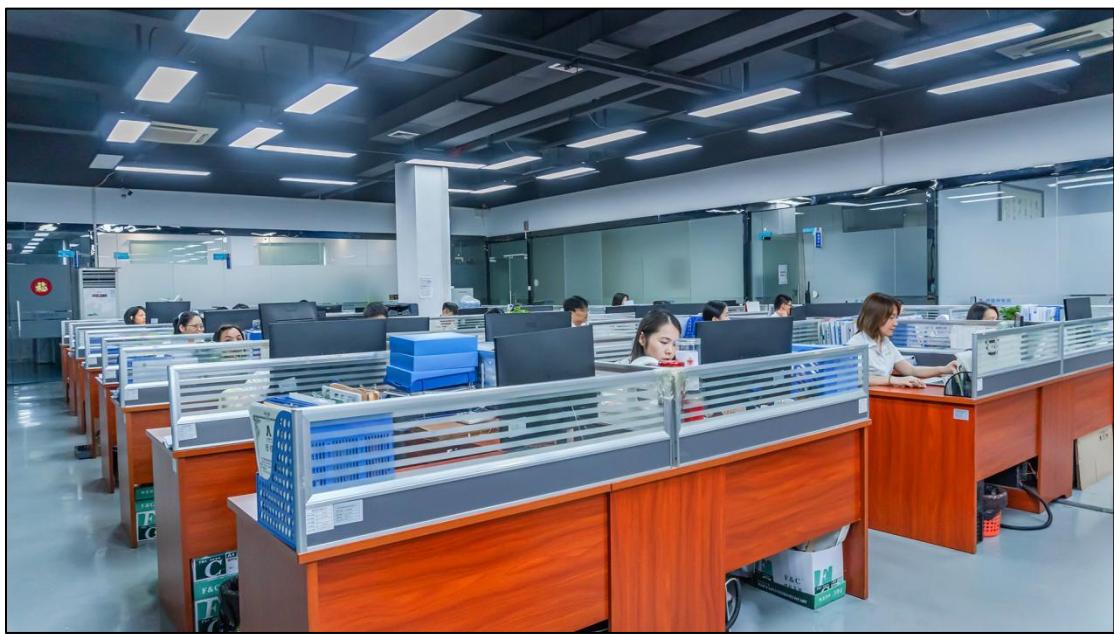
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在电动汽车充电方案以及充电设施建设方面拥有广泛的技术研究及经验积累，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充电设备及充电运营站建设一体化解决方案。

鸿嘉利人秉承“科技领先、大胆创新”的经营理念，本着“以人为本、质量为先、顾客至上、追求卓越”的企业理念。力求为客户提供最优越的用户体验和最好的质量保证。伴随着全球知识经济的到来，充满机遇与挑战，鸿嘉利人放眼世界，精益求精，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需要。公司拥有多名高级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对公司的加工工艺、技术参数、品质管理等定期研究论证，产品按 ISO9001:2015 制订的严格生产规程和质量标准生产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的技术保证，鸿嘉利公司系列产品已被众多用户认同，具备了与同类产品同台竞技的实力。独特的企业文化，富有朝气、激情的年轻化管理团队，保持领先的研发、制造与加工技术，超前的管理意识为鸿嘉利公司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创世界名牌、建百年企业”，鸿嘉利将秉承以人为本、质量为先、顾客至上、追求卓越的精神，服务于全球客户。展望未来，鸿嘉利将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产学研结合以及产业联盟合作等技术创新多元化机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把握发展的新机遇，积极拓展新能源和节能减排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国际化的眼光，满怀信心迎接挑战，将鸿嘉利打造为世界级的能源服务商！

### (3) 制造商企业实景照片





#### (4) 制造商交流桩生产线





(5) 制造商荣誉证书

2025 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竞争力品牌



2024 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智能安全充电桩品牌

2024中国充换电行业  
十大智能安全充电桩品牌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第十届中国国际电动汽车充换电产业大会组委会

中 国 充 换 电 网



2023 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竞争力品牌

# 2023中国充换电行业 十大竞争力品牌

CHINA CHARGING & BATTERY SWAPPING INDUSTRY  
TOP 10 COMPETITIVE BRAND 2023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智能充换电柜十大品牌



2021 中国充换电行业十大竞争力品牌



2021 中国十大智能安全充电桩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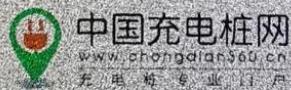
2021

中国十大智能安全充电桩品牌

China Top 10 Smart & Safety Charging Pile Brand 2021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2022-2024 年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七、第八证明书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充换电智能安全充电桩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七、第  
八证明书

##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充换电智能安全充电桩产品 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七、第八

2022-2024 年连续三年  
新能源充换电智能安全充电桩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8%、  
2.06% 和 1.6%  
全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七、第八



深圳市南方略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颁发日期：2025 年 4 月

(6) 2025 中国充换电行业 TOP100 运营商用户指数

